

武定县民政局 文件 武定县卫生健康局

武民发〔2020〕24号

武定县民政局 武定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加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楚政办通〔2016〕101号）要求，结合我县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现就我县加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围绕增进老年人福祉、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通过开展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统筹社会各方面资源，实现“养”和“医”对接，紧密结合，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健康养老服务。

二. 主要任务

(一)签订合作协议。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的原则以及老年人医疗康复的实际需求，各类养老机构与当地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服务方式等事宜，建立急救、转诊等合作机制，为老年人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所有未设有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要100%与属地医疗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二)加强健康指导。依托社区各类专业化服务机构和信息网络平台，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门诊部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当地养老服务机构无缝对接，加强老年人健康档案信息动态管理，为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敬老院等老年人提供健康养老指导、基本公共医疗卫生等服务。

(三)开通绿色通道。结合分级诊疗制度，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解老年医疗护理供需矛盾。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

在挂号、就诊收费、取药、住院等窗口明显位置要设置“老年人优先”标志。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志愿者服务作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门诊导医、住院陪同服务，在医疗服务中体现爱老、敬老的良好风尚。

三. 工作要求

(一)统筹资源布局。各乡镇要结合当地现有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分布情况和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统筹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资源，合理布局新建养老机构、老年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并加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

(二)加强协调分工。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建立定期沟通会商协调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融合发展工作。民政部门要全面掌握本辖区内养老资源对医疗资源的配置需求，并将有关需求和名单提供给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本地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对养老机构设立医务室和开展诊疗活动给予必要指导，要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和养生保健优势，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变服务模式，为长期卧床、70岁以上和独居等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开设家庭病床鼓

励民办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签约服务，建立合作关系。

(三)加强督促检查。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对本区域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政策执行情的监督检查，并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要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适时开展工作督查，定期通报进展情况，针对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不断完善相关政策，确保医养结合工作落实到位，促进医养结合健康持续发展。

附件: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协议范本

武定县民政局

武定县卫生健康局

2020年9月18日

武定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4.甲方为乙方开通老年人医养结合养老“健康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医疗服务。

5.为乙方机构内老年人的健康体检、住院治疗、突发疾病抢救等医疗业务提供便捷的“新农合”医保、城镇居民职工医疗保险等医疗费用财务结算服务。

6.对前来本方就诊的有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推荐到乙方机构内或乙方派出专业养老服务人员提供医疗机构内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二)乙方业务

1.为甲方推荐介绍的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专业养老服务，包括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常住公寓养老等特色养老服务。

2.按月与甲方结算清本方机构内老年人的医疗医药费用不拖欠医疗费用。

3.安排专业养老服务人员与甲方合作开展医养结合专业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养老服务。

4.乙方派驻 1-2 名养老业务人员常驻甲方医院日常办公，负责医养结合合作具体工作。

三、有关合作业务报酬结算方式

1.甲方推荐联系 1 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业务，乙方付费用()元。

2.甲方推荐联系 1 人次社区养老服务业务，乙方付费用()元。

3.甲方推荐联系 1 人次常住乙方公寓养老业务，乙方付费用()元。

4.甲方为乙方指定的老年人经常性开展健康义诊活动，乙方按每人每次付费用()元。

5.甲方为乙方指定的老年人开展健康与养老政策业务宣传培训讲课(讲座入、会议等活动，乙方按每场次付费用()元。

6.乙方可对甲方提供的医养结合专业养老常驻办公场地适当支付费用，价格面议。

四、附则

1.本合同共一式三页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